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並正式獲得通過。

茲提述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並正式獲得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進行點票工作事宜。投票表決結果示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權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措施以落實上述事宜。	1,222,787,418 (99.99%)	1,200 (0.01%)	1,222,788,618
2.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分配、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1,218,571,418 (99.66%)	4,217,200 (0.34%)	1,222,788,618

由於上述第1至2項之各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之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正式獲得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75,139,708股，其中包括66,748,000股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不計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且本公司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本公司概無任何待註銷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購回股份。據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2,608,391,708股。

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亦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董事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名單如下：執行董事蘇凡榮先生、趙越先生、李金平先生、楊俊林先生及張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及馮耀嶺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之替任董事孫超先生。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包括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而現有之黃色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適用於作交割、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及具效力。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